

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10 December 2013

第六十八届会议

议程项目 99(f)

2013年12月5日大会决议

[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(A/68/411)通过]

68/44. 有关武器、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

大会，

确认裁军、军备控制和不扩散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，**回顾**国家有效管制武器、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，包括可能助长扩散活动的转让，是实现这些目标的重要工具，**又回顾**国际裁军和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承诺根据这些条约的规定，为尽可能充分地交流用于和平目的的材料、设备和技术资料提供便利，**考虑到**交流有关武器、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、规章和程序有助于会员国相互理解和信任，**深信**这种交流将有益于正在拟订这方面立法的会员国，**欢迎**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建立电子数据库，所有根据大会题为“有关武器、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”的2002年11月22日第57/66号、2003年12月8日第58/42号、2004年12月3日第59/66号、2005年12月8日第60/69号、2007年12月5日第62/26号、2009年12月2日第64/40号和2011年12月2日第66/41号决议交流的信息，均可以在该数据库中查到，

又欢迎通过《武器贸易条约》，¹为常规武器国际贸易的管制确立尽可能高的共同国际标准，规定缔约国有义务提供有关为执行该《条约》而通过的国家法律和其他规章以及所采取的措施的初次报告，

考虑到只要该《条约》尚未生效，裁军事务厅建立的电子数据库就将继续保持其增加值，

重申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五十一条拥有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，

1. **邀请**能够这样做的会员国在不影响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(2004)号决议和安理会此后相关决议所载各项规定的情况下，制订或改进国家立法、规章和程序，对武器、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实施有效的管制，同时确保这些立法、规章和程序与缔约国根据国际条约(如《武器贸易条约》¹)承担的义务相符；

2. **鼓励**会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，向秘书长提供资料，介绍本国有关武器、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、规章和程序及其中所作修改，并请秘书长向会员国提供这些资料；

3. **决定**继续关注这个问题。

2013 年 12 月 5 日
第 60 次全体会议

¹ 见第 67/234B 号决议。